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辦理第 2 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研討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下午 4 時 40 分

地點：本院四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如另紙報到單所載

主席：司法院蘇副院長永欽

紀錄：黃瓊芳

壹、會議內容：

院長

各位來賓午安，首先請蘇副院長致詞。

蘇副院長永欽

各位來賓午安。為了不耽誤大家的時間，我就不多說，先請各位評論員作精要的評論與觀察，並請觀審員表達感想與問題。我代表司法院感謝觀審模擬法庭蔡審判長、受命李法官、陪席邱法官、五位觀審員、兩位備位觀審員，許檢察官、三位辯護人及學習司法官的辛勞，他們是我們法庭活動的主角，讓我們司法有新的面貌。這個觀審模擬法庭的背後還有院長帶領士林法院團隊規劃、運作，非常感謝他們。此外還要感謝法扶基金會全力投入，並感謝四位評論員全程參與旁聽，另有一位特別來賓韓國首爾東部地方法院金炯科庭長，他學識淵博、經驗豐富，我們特別邀請他來參與並提供意見。請三位評論員先作十分鐘的評論，金庭長作十分鐘評論，再由其他觀審員、檢察官、律師表達感受，其餘時間請在座的幾位院長發表看法。

評論員張庭長淳淙

我從昨天的選任程序到今天的審判程序我全程參與旁聽，坦白說讓我非常意外，我知道士林地院這次是第二次模擬，短時間內比第一次模擬有大幅進步。我覺得特別值得提出的是：

- 一、蔡審判長對這二日程序的指揮都非常熟練，我很敬佩，尤其他在昨天的選任程序前就用投影資料作詳細說明，昨天到場的 40 位候選觀審員可以藉此獲得詳細資訊。此外，昨天所有的選任程序與選出的 5 位觀審員與 2 位備位觀審員後，審判長立即進行審前說明，審前說明很重要，但可能因為時間因素，較多是用書面代替口頭說明，若能口頭說明會更詳盡。蔡審判長最後很熱心跟所有觀審員問有何意見，觀審員說沒有，可能是還沒看完資料無法提出疑問，但這點我很肯定。特別要提出的是，

幾次中間討論，尤其是言詞辯論前的中間討論，有兩位觀審員提出對事實認定的意見，審判長嚴守草案第 56 條，並未對觀審員的意見作影響，值得肯定。

二、許檢察官短時間日準備好資料很不容易，他對美沙酮等觀念作淺顯的說明，三位辯護人最後言詞辯論時，也對所謂羈押禁見的意義做了淺顯說明，很重視如何讓不懂法律的一般人參與審判，非常值得肯定。

昨天的選任程序，可能因之前推演不足而有些缺憾。我提出幾個問題：

- 一、就選任程序中所進行的個別訊問，草案規定原則上由審判長訊問候選觀審員，例外得到審判長同意，可以授權檢察官與辯護人訊問。在整個過程中，依第 26 條規定，重點在查明是否有積極或消極的觀審員資格，不過我發現審判長授權檢察官與辯護人個別訊問的結果，兩造都在尋找是否有何可以不附理由的拒卻事由，例如問對警局的印象如何、有無出入警局經驗等等，我猜想檢察官可能想知道該員是否會將證人之警詢陳述認定為例外有證據能力；而三位辯護人都問對施用毒品的觀感，應是想藉此了解候選觀審員對於施毒是否有偏見。
- 二、就審判程序，依草案規定，除了交互詰問外，原則上由審判長訊問被告與證人，觀審員若經審判長同意，也可以對被告與證人訊問，但這不包括備位觀審員，今天程序上有備位觀審員直接訊問證人與被告，可能沒有注意到這些細節問題。
- 三、就證人白小華之警詢陳述是否有證據能力，評議員評議過程有探討空間，受命法官有表示證人白小華警詢陳述離案發時較近；警員蔡大同對證人白小華沒有不正取供，因此認為有證據能力，由審判長直接作裁定，這點不妥，是否具有證據能力，除了特別可信性外，還要具有其他證據無法取代的必要性，這部分有瑕疵，有探討空間，另外若有困難，證人白小華在偵查中陳述有兩次，第一次與警詢相同，可以直接用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若是偵查中證詞有問題，則是引用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絕非第 159 條之 1 或第 159 條之 4。

吳院長很辛苦，情商新北市府民政局及其所屬單位同仁參與候選觀審員工作，最後觀審員與備位觀審員都是民政局的公務員，實務上代表性不夠，因為他們學歷高，從事多年公務，其職業與經驗，以致於思維接近，將來還有多次模擬，

希望能透過不同管道，直接找各種不同身分背景的的團體或志工，選出的候選觀審員比較具有代表性。

最後的評議結果，觀審員多數認為無罪，合議庭認為有罪，為何差距這麼大，這與觀審員的公務員背景有關，他們是以高標準來判斷。

評論員李律師宜光

- 一、選任觀審員部分，依草案第 26 條規定，檢察官與辯護人直接訊問觀審員，讓訊問過程活潑，且可以知道觀審員是否適合本案審理，所以我們很贊同。
- 二、就本案候選觀審員進行個別訊問時，建議程序、動線進行、場地可以略為加強，另希望可以用會議圓桌的方式，作面對面的詢問，而非像昨天以類似證人方式接受詢問。
- 三、已訊問後的候審觀審員與未接受訊問之候選觀審員應予隔離，以免互相溝通。
- 四、個別問完觀審員後，由檢辯直接行使拒卻權，時間太匆促，應給予檢辯有討論時間，再行使拒卻權。
- 五、審判長於觀審員選任完後，有告知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可能因為時間因素，這次大多以書面交給他們看，建議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則應由司法院作統一格式，若可能的話，再以口語進行說明，這樣比較淺顯易懂。
- 六、個別訊問候選觀審員時，被告是否可以在場？昨天沒有讓被告在場，若不讓被告在場，被告無法發現觀審員有難期公正之情形，如何讓被告表示與辯護人的不同意見？被告是否不應在場，誠屬疑問。
- 七、本件演練過程並未全程錄影，建議未來可以全程錄影，大家可以反覆觀看探討細節。
- 八、審理程序部分，證人白小華之證述已於準備程序中裁定沒有證據能力，檢察官卻在審理程序開場時還引用，這是否適當，容有疑問。辯護人有提出異議，合議庭應為處理。
- 九、這次沒有演練準備程序，準備程序需要把雙方爭點處理，以免審理程序還要作反覆調查。準備程序是否完善，與審理程序是否順暢息息相關，建議下次模擬時，準備程序也要演練。
- 十、草案讓觀審員可以直接對證人提出詢問，我們覺得很好，能引進多元意見，讓法庭活潑化。觀審員不同的生活背景下，所思考的角度可以彌補我們法律人思考面向的

不足。

- 十一、建議未來卷證應予電子化，檢察官把案件移送到法院前，要影印一份給公訴檢察官使用，此時以掃描方式作電子檔，以後給觀審員看比較方便。
- 十二、終局評議時，觀審員與法官討論事實與法律範圍時，法官可以跟觀審員說的範圍有多大？我覺得這次審判長沒有超越範圍，但在未來實際操作上，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中，三位法官是最重要的引導者，因觀審員對於法律與事實並不了解，需要引導者，法官的意見很可能會引導觀審員做出同一個方向的結論，例如終局評議時，兩位觀審員對無罪很難拿捏，他們想問法官意見，法官沒有說出意見，要他們自己判斷，我建議這要回到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及證據裁判原則，由此亦可見這些原則是非常重要的，要在觀審員一開始受任時就要讓他們知道，所以要加強這部分的教育。
- 十三、審判長於量刑時，有給觀審員刑法第 57 條的判斷標準。我請教過韓國金庭長，他對這部分很重視，他是引用多份過去類似的判決書摘記要點，加重、減輕的事由為何、具體求刑為何，約附一、二十份供觀審員參考。今天模擬案件的量刑很簡單，就是死刑與無期徒刑，但有些案件是十年以上，量刑空間很大時，由於觀審員都不是學法，如何拿捏很難判斷，所以建議司法院做出量刑的參考表，提供觀審員參考。
- 十四、最後終局評議的結果，3 位法官推翻 5 位觀審員最後結論，若我們花費這麼多資源，3 位法官還是可以推翻觀審員的意見，觀審制度是否有盲點？以法律專業來看，我的判決結果也會與 3 位法官一樣，雖然沒有直接證據，但可以由許多間接證據推論出來，但觀審員沒有這麼多的法律實務經驗，未必可以做這樣的推論，所以，會嚴守有無直接證據。我們既然要引進觀審，要走什麼方向，這值得思考。
- 十五、量刑部分，觀審員認為無罪，但在量刑判斷上認為沒有第 59 條適用，應為無期徒刑之判決，但法官認為有罪，並要用第 59 條來減刑。我個人認為探討第 59 條要件時，雖然審判長有向觀審員說明，然觀審員本身不是學法，對第 59 條的理解會有所受限，認為為何這種犯罪行為要判到無期徒刑，所以認為不符合第 59 條要

件，反而是專業的法官認為要回到第 59 條來減刑。

評論員蔣女士念祖

- 一、我以素人角度來觀摩觀審模擬法庭，我非常贊成人民參與審判，法庭上全部的人都是法律人，他們說的話我都聽不懂，我的生命、自由、財產等的限制，都由他們決定，若有觀審員參與，我覺得有同類型的人可以了解我，所以我很贊成這個制度的推行。
- 二、對於觀審員的資格，我覺得規定頗為合理，原本有 50 位，實際上可以入選為 24 位，這些有很多都是公務員，法律素質不是太差，若是中南部老人，要挑選懂國語的就不容易，能符合資格會很少。
- 三、上週我與司法院一起去日本參與觀審，相較之下，我們就設備、配置，如：觀審員被選任後可以待的場所沒有做好，這需要改進。
- 四、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3 項規定認為卷證要送到法院，但為了人民可以參與審判，這部分要做適度修正，臺灣要走向起訴狀一本，可能無法一次到位，就像韓國截至目前為止，也無法完全落實，但希望至少開庭前法官不得觸碰卷證。現行草案中，於準備程序時，受命法官可以接受卷證，我認為這是維持起訴狀一本可容許範圍，若要放寬到審判長也能接觸卷證，我個人持反對意見。
- 六、中間討論部分，這是法官要與觀審員串連整個案情的重要過程，但第 47 條卻規定「必要時」，這是本來要做的，不應是「必要時」。
- 七、我在日本法院觀摩 5 天，到今天這兩日的觀摩，才隱約瞭解整個觀審程序，我很懷疑今天才參與的觀審員是否能了解，所以讓觀審員進入法庭的教育是很重要。
- 八、本次觀摩，我覺得最精彩的是檢察官與辯護人的言詞辯論，因為 PPT 作的很好，當我看完檢察官的 PPT 時，覺得被告有罪，等看完辯護人的 PPT 後又開始質疑檢察官的證據，所以很具體地向觀審員介紹時，很能影響觀審員，這是很重要的動作，檢辯雙方一定要這樣做才行。
- 九、在評議過程中，我傾向被告有犯罪，但罪證不足，與觀審員相同，但為了遵守無罪推定原則、罪刑法定原則，所以最後認定為無罪，但三位專業法官意見不受觀審員評議結果所拘束。我問韓國庭長怎麼處理這種意見相左的情形，他說他會循循善誘，把認知的證據與觀審員沒有注意到的點一再提示，等所有觀審員意見拉到一致再

做決定，這是我們所忽略的關鍵，應向他們學習。臺灣與韓國相同，韓國也不是表決，而是表意，但他們不會讓觀審員的意見，有使法官不受其拘束之感，而是讓觀審員認為，是自身沒有想清楚，應瞭解如何去思考，這才是全面、客觀的。

蘇副院長永欽

請韓國金庭長發表意見。

金庭長炯科

今天看到各位的模擬審判，比韓國第一次模擬作得還好，尤其是檢察官、辯護人為了說服觀審員所做的辯論很精彩。我有幾個心得：

- 一、選任程序時，預先公開誰是觀審員與備位觀審員，這很奇怪，因為如果讓備位觀審員事先得知是備位，很難在審判程序中積極參與，所以在韓國，整個辯論程序終結前不會告知是否為備位，直至評議前一刻才會告知，且誰是備位，是由法庭人員抽籤後交給審判長，所以只有法庭人員與審判長才知道誰是備位，所以審判長不能任意變更誰是正式或備位，若之後有愈多案例累積，可能會發生備位觀審員不認真參與審判，這在韓國幾乎沒有發生被選任為觀審員就隔日不出席的情形。
- 二、今天開始審判程序時，兩位證人就先坐在法庭內很奇怪。因為若讓兩位證人聽到檢察官、辯護人的陳述，因為已經看到證據是什麼，有可能避開證據作證，所以有必要讓證人一開始在另一個等待室等待。
- 三、律師與檢察官辯論、陳述時，有必要觀察觀審員有無注意聽，畢竟讓他們一整天坐在那裡是不容易的事，有時可能恍神，若發現有此情形，需要對那位恍神的觀審員再就剛才所述重複一遍，提醒其注意不要恍神。我在實際審判時，有發現如有觀審員臉上顯現疑惑，也會要求檢察官或辯護人重說一遍。
- 四、今天在評議過程中，大家討論點與韓國很相似，一般人有種傾向，一定要有直接證據才能判有罪，所以實際上韓國進行第一次模擬審判結果也是觀審員認為無罪，法官認為有罪，可見韓國國民與臺灣國民想法相似。實際上我進行的案件也有發生這種情形，此時我不會馬上進行法官評議，我會要求每個觀審員說出下決定的理由，我若發現有任何不合理之處，會提出請觀審員就不合理處再想一遍，因為審判要求合理性，所以要有愈多人就

這件事認定合理，今天證人白小華沒有說明，為何買單純的安眠藥，卻要打那麼多通電話，所以觀審員有必要再次思考這一點，就會有疑惑，畢竟若只是安眠藥，不會花這麼多錢去買，而可以引起這些懷疑的東西，我們稱之為間接證據，若能讓每個觀審員重新去想通，白小華之所以有這些行為的原因，這樣會比較好，所以有必要透過討論，讓他們想想如何思考才是最合理，有必要讓觀審員重新檢驗自己的決定是否合理，有必要讓觀審員知道他們需要透過討論，改變自己原本的意見，所以透過多次討論，讓他們的決議是理智的決議，最合理的意見就會占大多數，如此操作下來，評議會花很多時間，審判長也要非常小心說明很多事情。以韓國為例，曾經有一次評議就花十個小時，若像今天有充分時間給觀審員討論，可能晚上十點才能開研討會，每個觀審員可以表示自己的意見，透過討論也可以接受他人意見，這就是所謂的民主，換言之，整個觀審制度是給觀審員體驗民主的機會，若有愈多人透過這個制度參與審判，他們就愈能體驗民主。

- 五、關於量刑部分，量刑也需要合理理由，今天被告法定刑是無期徒刑或死刑，若要將無期徒刑減輕，需要法律上的依據，這次觀審員比較認為找不到可以減刑的法律上理由，這些理由乍看下是合理的，但因為今天案例中，被告販賣的毒品量很少，為了少量毒品判無期徒刑，這有違常理，所以我們必須尋找理由，或許可以找到其販賣量很少，且白小華直接施用這些毒品作理由，所以我覺得在量刑討論時，應給觀審員討論機會，有必要對類似案件的量刑，提示給觀審員參考，我手上的是我擔任審判長時發給觀審員的說明書，說明書分為有罪與否與量刑部分，有罪與否部分有 14 頁，量刑部分有 31 頁，裡面包含類似案件的量刑，就被告而言，有期徒刑 16 年或 17 年就有差異，1 年就是很長的時間，所以刑度須是被告可接受的，要讓該案件即便讓其他法官審判，也是會被判相同的量刑，若被判的刑度，會隨法官不同而有所差異，被告就無法接受這樣的事實。
- 六、進行觀審，有必要讓參與市民有親自參與審判的感受，所以必須尊重觀審員的意見，若每次法官的結論與觀審員不同，他們會覺得不知為何而戰，所以有必要讓其有機會瞭解司法審判，隨著機會增加，觀審制度會變成民

主主義的傳達，而受人民歡迎。

蘇副院長永欽

請觀審員推派代表發表意見。

林觀審員

就如同剛才評論員所述，中間討論時，我們不是專業法律人員，不知如何作判斷，合議庭法官都認為有罪，我們不了解原因，也沒有人可以說服我們，我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我覺得司法院辦這個活動很好，我很高興有機會參與，雖然有些小小缺失，不過就如剛才評論員已經報告過，我就不再贅述。謝謝大家。

蘇副院長永欽

請蔡審判長發表意見。

蔡審判長明宏

很榮幸擔任本次觀審模擬法庭的審判長。我有幾點想法：

- 一、開庭前我都沒有接觸卷證，直到提示給被告時才摸到卷證，我是憑著當庭的證人證詞與被告陳述來指揮訴訟，其實開庭時我的內心很惶恐，不知如何訊問證人與被告。在審判長尚未接觸卷證時，外界就要求審判長引導觀審員做出正確結論，難度很高，條文規定不能接觸卷證的部分，是否要放寬，希望有討論空間。
- 二、證人白小華於警詢之證述沒有證據能力，是否可以出現在合議庭？若不能出現，檢察官要如何讓它回復其證據能力？我們之前討論時就有疑義。
- 三、在終局評議時，我覺得審判長的工作很辛苦，因為要做事實、法律、量刑的說明須一一引導，但審判長必須謹守份際、不能表示自己的意見，又要循循善誘，而我事先也沒有接觸卷證，對案情也無法完全清楚，這種情況下引出來的結論是否能讓人信服，仍有疑問。

最後謝謝參與模擬法庭的觀審員，大家辛苦了。

蘇副院長永欽

每次模擬審判都會刻意微幅調整，包括觀審員來源都有慢慢調整。上次雷審判長有接觸卷證，我們不期待一次就做大幅改變，而是慢慢融會、順暢，審判長的感受我們瞭解，希望能慢慢透過工作習慣的改變，當然不只審判長，檢察官、辯護人都能慢慢調整工作習慣。整個制度發展都是在保持一定開放性的前提下，表意而不表決是讓我們有最大試行空間，有一定的時間試行。接著請蔡檢察官發表意見。

蔡檢察官元仕

下次很可能由我擔任檢察官角色，所以我爭取發言如下：

- 一、審判程序剛開始，檢辯雙方出證時，都做了很多揮灑，有個部分已經觸及卷證內涵的詮釋，這部分過早進入辯論，若沒有明確界定，雙方下次還是會這麼做，因為這是第一次影響觀審員的機會，檢辯都會盡全力去做，所以我建議草案就此部分應作新的界定。
- 二、我發現有件可怕的事情，在觀審過程中，專業法官與觀審員接觸卷證的時間很短，亦即具體認知與判斷的時間很短，實際上受到雙方辯論的內容有很大影響，過程中觀審員既然只是憑藉短暫印象判斷，我們就要小心留在觀審員印象中的是否是錯覺，若檢辯引用證據或事實超出卷內資料或與卷內資料不符，目前現行法規無法制止很危險。觀審員最後的見解與合議庭法官見解有很大的差距，是因為觀審員沒有任何法律人可以技術支援，對於證據法則的認知有限，只能以罪刑法定與無罪推定來判斷，所以我建議審判長於評議過程不退席，應積極加入探討，就觀審員對卷證有錯誤印象或誤解、對證據法則認知不夠詳細等情形主動提供意見去探討，直到觀審員理解時再退場，由觀審員表決。為了做到這一點，不得不提起訴狀一本的問題，若有多年審判經驗的審判長在沒有接觸卷證的情形下，憑藉短暫印象，都沒有把握引導觀審員作思考，觀審員一定會更惶恐。韓國也多年試行起訴狀一本，至今仍無法真正落實，可見這個方式有問題，建議重新考慮。
- 三、我觀察檢察官部分，原本從上午到下午都占有證據上的優勢，直到陳律師精彩連環話才翻盤，有些卷外的資料或詮釋會對觀審員造成污染，例如：一個弱小的證人坐在那邊發抖，會污染觀審員的判斷，目前草案並沒有針對這部分規範，以後應加入適當機制去處理。

蘇副院長永欽

請陳律師發表看法。

陳律師芬芬

- 一、首先澄清，我們的插圖都是按照卷證裡的資料，沒有摻雜其他資料，辯護人要謹守分際，這很重要。我們並沒有演練準備程序，至於證據能力部分，我們拿到審理計劃書，裡面有載明警詢筆錄沒有證據能力，既然已經排除就不應出現，中場休息時，審判長特別說這有證據能力，就辯護人而言覺得被突襲，這部分應明確化決定有

無證據能力，若沒有證據能力，檢辯雙方都不要提出，觀審員就不會看到，也不會受污染。

- 二、選任觀審員部分，希望每個觀審員都讓我們有訊問的機會，畢竟我要認識他，我才能決定是否拒卻，所以我們希望每個候選觀審員都可以問。我問候審觀審員時，審判長裁示拒絕被告在場，我們無法詢問被告意見，被告也無法表示意見，若擔心因被告在場讓觀審員不舒服，可以安排被告在另一個房間用視訊看，才能表達是否拒卻。
- 三、我代表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一個問題，觀審案件很不好打，檢辯都要花很多時間，若草案試行通過，八成以上的案件會到法扶來，法扶律師在報酬較少的情形下，是否願意接案，我很懷疑，所以我建議酬金一定要調高，並有兩位以上辯護人，才能減輕扶助律師的負擔。

許檢察官恭仁

- 一、警詢筆錄的證據能力在本案是很大的爭執點，檢方為何要在開場時陳述出來，是因為檢方陳述時沒有說這是警詢筆錄，只說證人之前怎麼說，所以檢方並沒有引用警詢筆錄的內容，至於 PPT 之所以秀出，是因為此時若不秀出，之後也沒有適當時機給觀審員與合議庭看。
- 二、辯護時，就關於法律要件部分，辯護人所述若與教科書不同，如：毒樹果實理論、故意要件原理，審判長是否要說明？如不說明，觀審員可能會被污染，做出的決定就不是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的正確決定。

金庭長炯科

- 一、辯護人或檢察官有時說話不妥當影響了觀審員，這種情形時常發生，所以審判長應指示觀審員要遺忘，觀審員就必須遺忘。
- 二、筆錄內容本來就會比陳述更詳細，證人訊問時，必須將原本筆錄訊問內容充分反應在當庭訴訟指揮上。若陪審員還有疑問，他們評議時，要將證據拿來重新閱覽一次，所以並非完全不接觸證據，而是可以有必要地接觸有證據能力的證據，有必要時還是可以閱覽有證據能力的筆錄與資料，因為它有證據能力，這是適法的，且有必要賦與可以訊問所有觀審員的機會，所以有時問觀審員要一整天，也有可能發生需要數日訊問時間，這是法律賦與的權利，所以不可省略。今天警詢筆錄成為爭點，雖然警詢筆錄原則上沒有證據能力，但在訊問證人後，

作為彈劾證據提出，因為這是彈劾證據，可以拿來作為質問或追問證人使用，檢察官應可以保有此項權利。

蘇副院長永欽

除剛剛的建言外，若各位評論員與嘉賓有無補充，請以簡短書面提供給我們。最後，借用韓國貴賓金庭長於前天演講所述，這個改革在韓國是歷年來最重大、最本質性的改革，我們相信也是如此，因為我們都是從國外移植整套的司法制度，與我們傳統的制度與文化不同，我們的司法制度高度專業化，所有司法人員都很認真，但人民與媒體對此制度覺得疏離，所以觀審制度讓人民真正的參與，接受、認同司法，司法制度才能真正生根。截至目前為止，設計的制度與政策還不確定，希望此觀審模擬能逐漸減少不確定性，愈來愈接近實際情形，配套的資源，如：檢察官的部分，我們都會提供最即時的資訊給檢方規劃；法扶律師酬金調高，都是必要的，試行後也可能犯錯，逐步修改會漸漸變好，日本、韓國也是如此經歷與演變。我們期待人民參與會改變法庭活動，透過互動，慢慢產生變化，人民產生法感，法官也產生新思維，讓彼此都改變。當然在觀審制度下，也是大概會有百分之十的意見不同，法官會在判決時說明，無論如何，整個社會會比沒有參與過好，相信在所有努力之後，最大的回報都不止這些。

貳、主席宣佈散會：

謝謝大家，散會。